

准则的心得体会 学习准则条例心得体会 (精选6篇)

当在某些事情上我们有很深的体会时，就很有必要写一篇心得体会，通过写心得体会，可以帮助我们总结积累经验。心得体会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认识自己，了解自己的优点和不足，从而不断提升自己。下面小编给大家带来关于学习心得体会范文，希望会对大家的工作与学习有所帮助。

准则的心得体会篇一

作为一名教师，提高自己学习能力非常重要，古人云“玉不琢，不成器。

”浅显的比喻却揭示了学习的重要性，我要用自己的实际行动，带动周围的同志共同进步。

我更应成为学生的榜样，从自身做起，从身边小事做起，努力学习，培养创新精神，全心全意为学生服务，在学习和工作中不断完善自己。

正如古人所云：“以铜为镜、可以正衣冠；以古为镜，可以知兴替；以人为镜，可以明得失。

”中央新颁布实施的《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正是对照党员领导干部是否廉洁从政的一面镜子，彰显了中国共产党反腐倡廉的坚定决心。

为政之要，贵在廉洁。

但是在现实生活中，仍然存在着许多的现象。

的缺口，往往从小事、小节打开，从小节失守到大节丧失，是一些党员领导干部走向的普遍规律。

近年来，一些因而落马的党员领导干部，大都是从吃别人一顿饭，收别人一些土特产开始的，总认为这是人之常情，礼尚往来。

久而久之，积少成多，积小成大，继而陷入了不可自拔的泥潭。

他们在反省时发出了自己的堕落源于“温水煮青蛙”的悔恨，这些人最初也曾一身正气，只因为失去了廉洁从政的自我约束，让别有用心者钻了“空子”，从而一发不可收拾，一步步的坠入的“深渊”。

“千里之堤，溃于蚁穴”，链条最容易在薄弱环节上断裂。

生活上不拘小节，思想上就会放松警惕，行为上就会放纵自己，最终就会滑入罪恶的深渊。

《廉政准则》中明确规定有“52不准”，这无疑就是党员领导干部防微杜渐、拒腐防变的有力武器。

以《廉政准则》为镜，可以明确什么不可为。

《廉政准则》中“八禁止52不准”，其实就是党员领导干部工作生活的底线，也是他们待人处事的底线，更是杜绝违法乱纪行为的底线。

从发现查处的一些分子来看，他们也就是从一点一滴突破禁令开始走向深渊的。

因此，这就更需要党员领导干部以《廉政准则》为镜，防微杜渐，注重从点滴小事做起，以肩负的责任鞭策自己，坚

守“底线”，廉洁奉公，切实作学习的表率、落实的表率、接受监督的表率。

“贪如水，不遏则滔天；欲如火，不遏则自焚。

”贪婪是无止境的，唯有树立廉洁从政的坚定信念，以《廉政准则》为镜，时时刻刻提醒自己所做所为是否违反了准则，廉洁自律，忧民所忧，才是人民满意的好教师。

当然，时代是发展的，也具有“与时俱变”的特点。

这就是说，《廉政准则》的若干内容，必定将随之不断补充、丰富。

即便如此，其基础性党内法规的地位，已然奠定，依然是党员干部廉洁从政的一面镜子。

按照学校党支部要求，我认真学习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通过学习《条例》，使我们充分地认识到，《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依据党章和宪法、法律，结合党的建设与实践，以党内法规的形式明确回答了党的纪委和纪律处分方面等一系列重大问题。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颁布和实施，将会保证我们党始终坚持做到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和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对维护党的章程、严肃党的纪律，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发挥重要作用。

同时，也将保证党的纪律的严肃性，通过将法律机制引入到党的队伍建设中，使我们执政党的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和加强。

我通过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感受颇多。

学准则、学条例，使我进一步增强了廉洁从政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一是以《准则》为标杆，严于律己。

通过认真研读，我觉得《廉政准则》对于党员领导干部来说，是一个“安全网”，只要我们排除私心杂念，自觉遵守《廉政准则》的各项规定，就一定能够保证自己的“安全”。

因此，每位党员领导干部对《廉政准则》应该心存敬畏，心怀虔诚，认真学习贯彻。

要逐条学习，牢记在心；案头常放，警钟常鸣。

二是以《条例》为底线，防腐拒变。

党员领导干部要防腐拒变，必须在日常行为中严于律己，守住底线。

一要戒贪欲，二要重小节，三要慎用权。

三是以廉建为契机，醒己律人，常怀忧党之心，恪尽兴党之责是我党对每一名党员的基本要求。

以身作则，认真履行职责，强化工作措施，创新工作方法，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四是以思想为动力，勤政为民，我们的党员领导干部，要自觉增强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在守住廉洁底线的同时，更应该在勤于政事、为人民谋福祉上有所作为，做出成绩。

《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准则》是规范党员领导干部从政行为的党内法规，对于保证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对于加强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和干部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管党治党水平和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遵守《廉洁从政准则》，对党员领导干部而言是基本要求，也是必须执行的行为法则。

要求我们在工作过程中，从点滴做起，构筑防腐之墙，堵塞漏洞，切实炼就成“金刚不败之身”，做到“利为民所谋，情为民所系，权为民所用”。

一要深刻领会《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内涵。

认真学习《廉政准则》内容，学习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党的十八大、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把握《准则》的基本精神，以贯彻实施《准则》为契机，着力解决突出问题，切实促进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工作的新成效取信于民。

二要严格践行《廉政准则》要求。

要联系思想和工作实际从我做起，从点滴做起，做好表率，自觉做到标准更高一些，要求更严一些，切实作学习的表率、落实的表率，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努力解决影响党员干部廉洁从政的深层次问题，铲除行为滋生蔓延的土壤。

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模范遵守党纪国法、清正廉洁、忠于职守，始终保持职务行为廉洁性，做一名让党放心、人民满意的廉洁公务员。

三要自觉接受监督。

在实际工作中，要围绕解决群众利益的问题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着手，深入基层，掌握实情，为群众做好服务工作。

在工作中，注意思想改造；在工作中，落实《准则》规定要求；在工作中，查找自身不足，用实际行动加强政（行）风建设，取信于民，使人们满意。

准则的心得体会篇二

新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加强了对党员干部廉洁自律的正面倡导，也划出了党组织和党员不可触碰的“红线”，进一步强调了纪在法前、纪严于法。

作为派驻财政局纪检组长，必须带头贯彻执行《准则》和《条例》，继续聚焦主业，守土尽责，遏制腐朽蔓延势头，把纪律挺在前面，监督检查财政系统学习遵守执行《准则》和《条例》情况，维护纪律权威，确保政令畅通。

一、学习遵守执行《准则》和《条例》，纪检监察干部率先垂范，要全面知责。

新《准则》和《条例》是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的行为规范和指引，是管党治党的重要基础性党内法规。派驻纪检组、局监察室全体干部和乡镇财政所纪检监察员作为财政系统从严治党的重要力量，必须先学一步，深学一层，为财政系统党员干部树立标杆，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更实的举措抓好学习贯彻，学懂弄通、学思践悟，全面掌握《准则》和《条例》的内涵和要求。

通过学习提高执纪监督问责的能力，真正使纪律“立起来、严

起来”，做到敢于担当、敢于较真、敢于查处、敢于问责，对违纪行为“零容忍”，切实维护党纪法规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二、学习遵守《准则》和《条例》，在执行上不折不扣，要坚决履责。纪律的生命力在于执行，我们只有坚定不移的去贯彻执行才能发挥《准则》和《条例》的“治病效能”，派驻纪检组、局监察室在推动《准则》和《条例》落实方面负监督责任。

要加强对财政系统学习贯彻情况的监督检查，用两个党规规范党员干部的从政行为，决不留口子、开口子，决不放松要求，用纪律管住管好财政队伍，维护《准则》和《条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严肃查处违反《准则》和《条例》的行为。一方面要把纪律融入到各项财政工作和队伍管理中，将财政反腐倡廉工作实际与《准则》和《条例》“对表”，进一步梳理监督执纪问责的思路方法。

另一方面将“四种形态”、“六大纪律”等理论成果运用到实践中去，在纪律执行中对工作严格要求和对干部关心爱护，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无风险，财政工作不出纰漏，财政队伍无违规违纪情况发生。

三、学习遵守执行《准则》和《条例》，坚持监督执纪，要严肃问责。新《条例》充分借鉴吸收近年来监督执纪问责的丰富实践，整合明晰了党员的“负面清单”，明确了相应的处分标准，同时提出了清晰的处罚依据，党员不管职位高低，在纪律面前人人平等，动辄则咎，违者必处。

要坚持严肃问责。纪委不问责，就如同“猫不抓老鼠”，要制定责任追究实施细则，从问责内容、形式、主体、方式等各方面进行细化，注重具体性、操作性、实用性。

特别是对“两个责任”问责，做到有错必纠，有责必问，权责对等，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和“一案双查”，加大落实主体责任

和监督责任的问责力度，对违反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纪律，“四风”问题突出，出现区域性、系统性腐朽案件的单位，既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又严肃追究领导责任，防止主体缺失，监督乏力。

只有真正把《准则》和《条例》的精神吃透，我们纪检监察干部才能做带头践行廉洁自律模范，自觉维护纪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才能更好的发挥表率作用，解决好忠诚履职、敢于担当的问题。做到讲规矩、守纪律，知敬畏、存戒惧，严守党纪上远离违纪红线。在廉洁自律上追求高标准，才能更好带领全体财政干部职工为全市经济建设服务，做出更大的贡献。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以下简称《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我认真阅读了全文，把自己摆进去，融会贯通，结合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所采取的一系列组合拳，重典治乱，有以下3点深刻体会：

一是共产党人的. 标杆就是《准则》的正面引导。《准则》开宗明义，高屋建瓴，言简意赅重申了共产党员的理想信念宗旨，强调“三严三实”中的“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要求全党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从普通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分别做出明确要求，普通党员主要处理好公私、廉腐、俭奢和苦乐四大关系。

二是共产党人的底线就是《条例》的反面警示。《条例》紧紧围绕当前党内出现的诸多新情况新问题新挑战，针砭时弊，对症下药，全面系统具体回答了一名中共党员“哪些千万不能做”和“做了要承担什么样的后果”的问题。

《条例》突出纪严于法的特点，删去了与国家法律法规重复的规定，并对普通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一视同仁，总结、归纳、整合了违纪党员经常会犯的六大纪律：首当其冲是政治纪律，主要是解决不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律的行为；其次是组织纪律。

主要是解决违反民主集中制、干部选拔任用违规、伪造个人档案、中央政令“中梗阻”等；第三是廉洁纪律，主要是解决办公用房超标、公款旅游、为亲属或身边工作人员谋利、收受下属或服务对象礼品礼金等与三令五申的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格格不入的“四风”问题；第四是群众纪律。

主要是解决为民服务中出现的优亲后友、吃拿卡要等惠农政策最后一公里问题；第五是工作纪律，主要是解决跑冒漏气、考试违规、干预司法和市场经济等问题；最后是生活纪律，主要是解决生活腐化堕落，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通奸)等问题。

三是中纪委等纪检监察机关执纪问责就是利剑。制度的生命在于执行。规矩立了，对守纪律的党员来说是保护，对破规矩的党员来说就是严惩。丑话说在前头。不是没有掂量过，但我们认准了人民的期待。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听其言，观其行。

中纪委层层传导压力，使每名党员头顶都悬着一把达摩克里斯之剑，谨言慎行，牢固树立理想信念宗旨意识，认清形势，以反面活教材为戒，将“三严三实”要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知敬畏，明底线，不糊涂，共同展现我们8700多万共产党人的铮铮铁骨。

准则的心得体会篇三

10月21日，中共中央印发了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

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这两个党内法规的修改通过，充分体现了以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实践成果，实现了党内法规的与时俱进，为纪检监察机关履行职责，提供了重要纪律武器和制度利器。作为一名高校党员教师，通过对《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学习，感觉自己肩上的担子更重了，对新形势下我党承担的历史责任有了更清晰的认识，对党员的义务与责任有了更深刻的认识，下面就自己学习《准则》和《条例》谈一谈心得体会。

一、《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修订，真正实现了让党员干部从“不敢腐”到“不能腐”、“不想腐”的转变。

原有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于20xx年12月颁布实施，随着时间的推移以及经济形势的发展，已经不能完全适应从严治党的新需要，特别是原来老条例中的法纪不分问题，使得法纪问题与刑法以及治安管理处罚法存在部分重复，浪费了行政成本，同时也出现了部分以纪代法、越粗代庖等现象。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严格按照法纪分开的原则，删除了70多项与法律重合内容，真正实现了纪严于法，纪在法前。新条例同时强化负面清单作用，将原来条例规定的10类违纪行为修改为六类：即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这就使得党章关于纪律更加具体化，使制度更加规范，处分体系更加完善。这样可以更加明确的告诉党员干部哪些行为不能做，使得违纪行为不再有空可钻。新条例突出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党的全部纪律中，政治纪律是打头、管总的。不管违反哪方面的纪律，最终都会侵蚀党的执政基础，破坏政治纪律。当前，一些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对政治纪律认识模糊、思想麻木、意识淡漠。加强纪律建设，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永远排在第一位。《条例》针对现阶段违纪问题的突出表现，强调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纪律，对反对党的领导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行为作出处分规定，增加拉帮结派、对抗组织等违纪条款，确保中央政

令畅通和党的集中统一。

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的修订，使得覆盖对象实现了从党员领导干部扩大到全体党员。

新修订的准则将原先的《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改为《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适应对象从原来的党员领导干部扩大到全体党员，内容也大幅精简，从原先的三千多字精简至281字，突出了新条例更加抓住重点，删繁就简。原来的旧准则内容过繁，“8个禁止、52个不准”难以记住、也难以践行；凝炼正面倡导不足，禁止性条款过多，没有体现自律的要求；禁止性条款又纪法不分，既与党纪处分条例重复，又与刑法等法律规定重复；“廉洁”主题不突出，不能针对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且适用对象窄，仅针对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这次将廉政准则修改为《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成为一部坚持正面倡导、面向全体党员的廉洁自律规范，是我们党发出的道德宣示和向人民群众的庄严承诺。同时新准则将内容要求从原来的禁止性的负面清单转变成倡导性的廉洁规范，修订完善后的新准则，也将让全体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在实践中易学易记，真正做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三、通过对《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学习，让我更加充分认识到廉洁和纪律的重要性。

常言道：“没有规矩，不成方圆”。作为一个执政党，没有相关制度及纪律的严格要求，不坚决反对和有效预防腐败，听任腐败在党内滋生蔓延，就会削弱党的根基，严重时，会威胁党的执政地位，这不仅会亡党也会亡国。在当前的新形势下，我们党不仅面临执政考验、改革开放考验、市场经济考验、外部环境考验，同时还面临精神懈怠危险、能力不足危险、脱离群众危险、消极腐败危险。面对严峻复杂的形势、艰巨繁重的任务和人民群众的期盼，党自身存在的问题更加

凸显。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党的领导弱化、管党治党不严、责任担当缺失，对党最大的威胁莫过于此。如果任其发展下去，就会削弱党的执政能力、动摇党的执政基础。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全面从严治党，就是要围绕加强党的领导这个根本，解决管党治党失之于宽、失之于松、失之于软的问题，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坚强领导核心。当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党建设的理论基础还相对薄弱，对党的制度建设研究明显不足，党内规则的目标任务、体系框架缺乏理论支撑。新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修订，体现了我党应对新形势、新任务的变化，以更加积极、昂扬的态度应对新挑战。

党员是党的肌体细胞，作为一名高校党员老师，通过学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不仅使自己能够更加清晰的认识到什么能做，什么不能做，而且也更加感觉到自己身上的责任和约束。

准则的心得体会篇四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专家指出，条例的印发施行，标志着党的问责工作进一步规范 and 强化，再次释放出全面从严治党的强烈政治信号。条例对谁来问责、对谁问责、什么情形要问责、如何问责等具体问题作出了明确规定，让问责工作“有章可循”。

动员千遍，不如问责一次。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细化具体化，问责的“利剑”指向何方？“板子”怎么打？“新华视点”记者梳理条例为你一一解读。

覆盖各级党组织 瞄准“关键少数”

条例：党的问责工作是由党组织按照职责权限，追究在党的建设和党的事业中失职失责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领导责任。

问责对象是各级党委(党组)、党的工作部门及其领导成员，各级纪委(纪检组)及其领导成员，重点是主要负责人。

中央党校教授辛鸣认为，问责条例对问责工作的概念作了明确界定，首先明确了问责工作的主体和对象，即谁来问责、对谁问责的问题。“问责的主体是有管理权限的党组织，包括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党组织。对我们这样一个拥有8800多万党员、440多万党组织的执政党来说，问责工作必须落实分级负责的原则，从中央到地方，层层压实责任。”

中央党校党史教研部主任谢春涛表示，除了自上而下分级负责的原则，条例把问责的责任不仅落实到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组)，也分解到组织、宣传、统战、政法等工作部门，这是问责制度的一个重要创新，体现了全面从严治党要细化落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的鲜明态度。

对于“对谁问责”的问题，条例规定包括失职失责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

专家表示，将各级党组织纳入问责对象之中，意味着问责不能只对下级，包括中央部委党组、省区市党委也要把自己摆进去。同时，条例还突出强调问责重点是主要负责人，突出了“关键少数”，特别是一把手这个“关键少数中的关键少数”，更成为了问责的重中之重。

6种问责情形 体现纪法分开

以来，党中央把问责作为管党治党利器，先后对山西塌方式腐败、湖南衡阳和四川南充拉票贿选案等严肃问责。据统计，截至今年5月底，全国共对4.5万余名党员干部作出了责任追

究，起到了很强的震慑警示作用。

在现有500余部党内法规制度中，与问责相关的共有119部，这些法规制度对事件、事故等行政问责规定多，没有突出坚持党的领导、紧扣全面从严治党，问责主体不明确、事项过于原则、方式不统一。条例明确规定，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有6个方面失职失责的情形，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影响恶劣的，就要进行严肃问责。

根据条例原文，这6种情形概括起来包括：

党的领导弱化，在推进各项建设中，或者处置重大问题中领导不力，出现重大失误等情形；党的建设缺失，党组织软弱涣散，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落实，作风建设流于形式等削弱党执政的政治基础的问题；全面从严治党不力，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落实不到位，管党治党失之于宽松软等情形；维护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不力，特别是维护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失职等情形；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坚决、不扎实，管辖范围内腐败蔓延势头没有得到有效遏制等情形；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等。

辛鸣表示，条例从6个方面具体规定了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失职失责需要问责的情形，前5条是主体内容，第6条是兜底条款，紧扣全面从严治党的方方面面，同时也与行政问责事项区分开来，对引咎辞职、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等已有明确规定的方式和程序不再重复规定，体现了坚持依规治党，纪法分开、纪在法前的原则。

7种问责方式 可以合并使用

现有各类问责规定中，共有14种不同问责方式，包括批评教育、作出书面检查、给予通报批评、公开道歉、诫勉谈话、组织处理、调离岗位、停职检查、引咎辞职、辞职、免职、

降职、党纪军纪政纪处分、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等。

条例区分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两种不同对象，根据情节轻重规定了共7种问责方式：

对党组织的问责方式有3种，包括检查、通报、改组。

对党的领导干部的问责方式有4种，包括通报、诫勉、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纪律处分，其中诫勉既包括谈话诫勉，也包括书面诫勉；组织调整或组织处理包括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免职等。

谢春涛分析指出，这些方式均在党内法规中有明确规定，在实践中也经常使用，问责条例对既有各类问责规定中的问责方式进行了规范。

条例还规定，这些问责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谢春涛认为，这主要是考虑到在问责实践中，有时要进行组织处理，也要给予纪律处分，这时就要将两种方式合并使用，“双管齐下”。

规定问责时限 实行“终身问责”

条例：问责决定作出后，应当及时向被问责党组织或者党的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党组织宣布并督促执行。有关问责情况应当向组织部门通报，组织部门应当将问责决定材料归入被问责领导干部个人档案，并报上一级组织部门备案；涉及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的，应当在一个月内办理完毕相应手续。

辛鸣认为，条例明确规定了问责决定作出后如何执行等细则，特别是要求受到问责的领导干部书面检讨的同时，还要在民主生活会或者其他党的会议上作出深刻检查，建立健全问责典型问题通报曝光制度，可以保证问责达到最终效果。

“这既体现了‘严’和‘实’的精神，也可以通过一个个具体鲜活的案例，发挥警示作用，唤醒责任意识，激发担当精神，真正做到‘惩前毖后、治病救人’。”辛鸣说。

此外，条例特别规定：实行终身问责，对失职失责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的，不论其责任人是否调离转岗、提拔或者退休，都应当严肃问责。

对此，谢春涛表示：“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把该打的板子狠狠打下去，决不能搞下不为例、网开一面，才能不让问责的利剑生锈，形成破窗效应。”

制度的生命在于执行。相关专家最后指出，作为一部党内问责工作的基础性法规，条例对问责情形、问责程序等作了明确而原则的规定，目的是为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紧密联系实际细化问责工作、制定实施办法、抓好贯彻落实留下余地。

准则的心得体会篇五

最近一段时间，通过认真阅读、学习、理解、领会《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深深地知道，党员干部要廉洁自律，是我们党历来坚守的铮铮誓言，而且早在党的七届二中全会上，毛泽东同志高瞻远瞩地提出了全党同志必须做好“两个务必”的著名论述，即“务必使同志们保持谦虚、谨慎、不骄、不躁的作风，务必使同志们保持艰苦朴素的作风。”目前，在深入贯彻精神，全面实现中国梦的新形势下，号召全党，特别是领导干部要时刻保证党风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加强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促进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通过这一段的学习，我有以下体会，不当之处，请领导批评指正。

第一，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践行廉洁自律，践行“三严三实”

当下，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改革发展稳定任务艰巨繁重，反腐败斗争面临严峻复杂形势。面对新阶段新形势新任务，我们更要以此为准则，严以律己，廉洁自律，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从严治党，反对腐败，是加强党的建设的重要手段。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根本任务是要全面端正党风，把党建设成为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党，从而使人民的利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一些腐败现象逐渐侵入我们党内，侵蚀着党的肌体，腐蚀着一些党员干部。能不能通过抓党风廉政建设，反对腐败，端正党风，解决党内的腐败现象，关系到党组织能不能得到纯洁，关系到党的生死存亡。无论什么形式的腐败现象，什么性质的腐败行为，其本质上都是侵害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都是阻碍、破坏生产力的发展，都是与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背道而驰，也都是违背“三严三实”要求的。而腐败行为得不到惩处，腐败现象不能消除，践行“三严三实”，实现中国梦的重要思想就将成为一句空话。因此，必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促进党员干部廉洁自律，纯洁我们党的队伍，使我们的党得到人民的拥护和支持。回顾我们党的历史，甚至我们国家的发展史，不难看到，只要党风正，政风正，党的组织纯洁，党员干部能廉洁奉公，廉洁为民，能真正践行“三严三实”，党就会前进，就会发展，人民群众就会拥护和支持，党领导的事业就会不断从一个胜利走向另一个胜利。反之，如果党风不正，党的组织、党员以权谋私，侵害人民利益，人民群众就会反对，党就会脱离群众，失去群众，就会遭受挫折。所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就是要严肃党的纪律，端正党风，使广大党员干部能立党为公，勤政为民，认真自觉践行“三严三实”。在这样的认识下，我总是要求自己，无论时下社会风气多么复杂，自己坚决做到廉洁、清白，在一些比如职称评审等关键时刻、敏感时刻，自己总能坚决顶住一切压力、一切方式，坚决拒绝一切那些行为，使自己永远保持“一身正气”的美好声誉。

第二，严于律己，身体力行，率先垂范，起模范带头作用

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中，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是决定的因素。作为领导干部，我认为应该在四个方面做出表率。一是在学习理论、坚定共产主义理想信念上作表率。理想信念是灵魂，是动力、是方向。理想的动摇是最危险的动摇，信念的滑坡是最危险的滑坡。作为教师，我们一定要坚定信念不动摇，为党和国家的教育事业奋斗不止，贡献自己的所有力量，在所不辞。二是在增强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和自觉性上作表率。当下，多种思想、思潮混杂，多元的价值追求混乱了一些人的价值观，苦乐观、人生观、幸福观。我们作为人民教师，一定要在任何场合，无论是教师课堂，还是校园课外，都要以身作则，时时刻刻，事事处处传递正能量，宣传党的各想路线方针政策。三是在加强学习，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教学水平上做表率。学校是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传播的最好场所，我们作为教师，必须时刻响应党的号召，传递党的声音，充分利用好这一阵地，把我们的学生教育成为国家，为党贡献自己所有力量的接班人，让我们的事业不断发展下去，让我们的国家不断富强起来。四是在坚持从严治党，增强拒腐防变的能力上作表率。作为领导干部，就要襟怀坦白，光明磊落，一身正气。就要严于律己，身体力行，率先垂范，起好模范带头作用。通过自己的模范行动，做到一级抓一级，一级带一级，事事有痕迹，处处有成效。要时刻把学生的利益放在心上，要时刻保持艰苦奋斗的作风，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堂堂正正做人，勤勤恳恳工作，清清白白做官，干干净净做人，只有这样，任何时候、任何条件下，都能安得下心，守得住身，静得了神，睡的安稳。因为我们新闻与传播学院培养的人将来是媒体人，就目前媒体乱象，动辄以曝光要挟官员和富商，动辄以有偿新闻捞取好处，我时时刻刻经常提醒、教育、要求学生“手莫伸，伸手必被捉”，我也经常提醒自己，管好自己，也管好家人，管好部属，做到慎独、慎欲、慎权、慎微，增强拒腐防变的能力。

第三，提高自身各项素质，无愧于人民教师这一光荣称号

我认为，学校一直以来是一块净土，是一块神圣的地方，我们身居净土，所教学生那么虔诚地来学习，有着纯洁单纯的知识渴求。我们身处神圣，所面对的学生那么恭敬于你的修养、学识。我怎么能愧对学生心中的纯洁、单纯和恭敬呢？所以，党和国家开展廉洁自律活动，是多么好的举措呀，我要以此为契机，抓好自身建设，在思想上，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树立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发扬艰苦奋斗、爱岗敬业、踏实工作的精神。在作风建设上，求真务实，开拓进取，关心学生疾苦，积极为学生排忧解难。在组织建设上，积极做好各项工作，围绕教学中心工作，调动广大教师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配合学院班子做好各项工作。同时结合工作实际，继续执行廉洁自律的各项制度，按照中央、省、学校党委有关廉洁自律的规定，定期进行自我检查对照，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防微杜渐。

以上这些，是我学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的一些体会，也是对自己的要求，不当之处，不到之处，敬请领导和同志们批评指正。

护士党员准则条例学习心得

准则的心得体会篇六

按照市局和分局的统一部署，全体党员干部认真学习了《廉洁自律准则》和《纪律处分条例》相关内容，通过学习《准则》、《条例》，使我受到了很多教育和启发，通过学习也让我更加了解什么是共产党员该干的，什么是党员干部所不允许的，下面就谈谈通过此次学习我的所学、所感、所悟。

经过一年多的修订和完善，中央印发了新版的《廉洁自律准则》和《纪律处分条例》。新的《准则》和《条例》是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xxxx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重要成果，它为全面从严治党的划出了明确的道德和纪律红线。与旧版本相比，新的

《准则》和《条例》覆盖对象更全、纪律要求更严、主题宗旨更明，为组织部门更好的履行管党治党职能提供了重要遵循。

一是覆盖对象更全。以来，党中央重拳反腐，打虎拍蝇，各级领导干部是重点，虽颇有成效，但也让不少普通党员产生了认知错觉，即从严治党只是针对领导干部而言。然而，党员才是构成党的细胞和血液，每个党员个体的好坏最能影响党的战斗力和凝聚力。此次新出台的《准则》，首次对8600万名普通党员提出了具体的廉洁要求，要求每个党员都能坚持公私分明、先公后私、克己奉公，坚持崇廉拒腐、清白做人、干净做事，坚持尚俭戒奢、艰苦朴素、勤俭节约，坚持吃苦在前、享受在后、甘于奉献；同时，又突出“关键少数”，对党员领导干部提出廉洁从政、廉洁用权、廉洁修身、廉洁齐家等更高要求。这表明，廉洁要求从不分职业贵贱、职务高低，它是每个共产党人的基本要求。

二是纪律要求更严。我们党是工人阶级的先锋队，肩负着中国梦伟大复兴的历史重任，需要强大的凝聚力和战斗力，这也就要求党规党纪必须标准更高、要求更严。原《准则》和《条例》中有许多规定都与法律条文重复，纪法不分、以法代纪的问题凸显，这就导致工作中部分党员干部只要不触犯法律，就没人管、难追责，比如不服从组织决定，违反民主集中制、随意传播政治谣言等行为，常常难认定、难处罚。

如果仅以法律要求约束党员行为，那就降低了党员标准，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就无从体现。新出台的《准则》和《条例》去除了与法律条文重复的70余条规定，并围绕党章和其他主要党内法规，对党组织和党员的纪律要求进行细化，将原来以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为主的10类违纪行为，整合规范为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等6类，为广大党员列出了一份“负面清单”，也为我们从严管党治党提供了有力抓手。

三是主题宗旨更明。与原《准则》中要求的“8个禁止”“52个不准”不同，新出台的《准则》突出重点、删繁为简，将原来的18条、3600余字的准则浓缩成8条、309字的自律标准，只提正面要求，不作禁止性规定，要求党员正确对待和处理公与私、廉与腐、俭与奢、苦与乐的关系，并针对党员领导干部从公仆本色、行使权力、品行操守、良好家风等四个方面提出更高要求。新《准则》的八条规范，要义明确、一目了然，既是对党员干部的硬性要求，更是我们党向人民群众发出的道德宣示和庄严承诺。

制度的生命在于执行。如何更好的贯彻执行新的《准则》和《条例》，使之成为新时期下全面从严治党地有力武器，我觉得要做到以下四点。

1、把握内涵要求，做学习的表率。要快速反应、紧紧跟上，勤学实学深学，把学习《准则》《条例》的过程，变为做好今年各项工作、谋划明年工作思路的过程，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提振精神状态、提升能力素质、提高工作质效的过程。

2、营造浓厚氛围，做宣传的表率。《准则》《条例》是税务机关正确履行职责、强化监督执纪问责的重要依据和制度利器，要利用“一周双学”认真抓好《准则》和《条例》的学习宣传贯彻工作。要人人担当、个个参与、时时宣讲，要多途径宣传、全覆盖宣传。

3、自觉接受约束，做遵守的表率。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真正把《准则》《条例》的各项要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要自觉接受党组织、人民群众和新闻舆论监督，时刻维护税务干部忠诚、干净、担当的良好形象。

4、全面精准履职，做执行的表率。要按照《准则》《条例》要求，进一步深化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全面落实监督责任。要在全面从严治党的找准定位，真正做到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认真履行好自己的职责与义务，跟着纪律走，跟着

规矩走，跟着监督走，要做清醒人、明白人、局中人，以《准则》、《条例》标准约束自己，做一名合格的党员干部。